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10000230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今年稅收超徵4500億元，本會支持還稅於民，並請保留部分用於調整軍公教薪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我國主計總處資料，自民國90年至110年止，我國人均GDP成長146.8%，物價指數上漲22.1%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上漲59.6%，民間企業平均薪資成長33%，然軍公教薪資僅調漲9.3%。即便111年再調漲4%，合計僅調漲13.6%，遠遠落後各種調薪相關經濟數據。
- 二、本會111年8月26日全教總政字第1110000155A號函貴院，建議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建立以相關經濟數據為評估依據，並調整112年薪資。然貴院所屬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6日總處給字第1110002313號函，則以「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差距持續擴大，又因國際疫情仍有波動，為應相關疫情防治與產業紓困需要，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，建議不予調整，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。……」
- 三、今111年稅收超徵4500億，因應軍公教調薪4%之三百多億元綽綽有餘，亦顯現政府並無財政困難之問題；敬請貴院依照相關經濟數據，給予軍公教合理之調薪幅度，切莫為了一己之政績而虧待為國為民奉獻心力之軍公教同仁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
副本：教育部、全國各級學校

理事長 侯俊良

來文

